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一）我们是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017年以来一直享受研发费用按75%加计扣除政策，听说今年国家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研发费用优惠又加大了力度，与老政策相比，新政策有什么变化？

答：为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2017年，国家率先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到75%。2022年，国家进一步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到100%。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是这次新政策的受益群体，我想问一下，企业该怎样判断是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呢？

答：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企业可按照下列条件进行自主评价，并按照自愿原则到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填报企业信息，经公示无异议的，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 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3.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4.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 符合以上第1~4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1.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3.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政策从2022年1月1日起实行，我公司办理2022年度汇算清缴时，需要取得什么样的入库登记编号，才能享受按100%比例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答：根据《科技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火〔2018〕11号）规定，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应按企业成立日期和提交自评信息日期，在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上进行标识。具体编码规则是：入库年度之前成立且5月31日前提交自评信息的，其登记编号第11位为0；入库年度之前成立但6月1日（含）以后提交自评信息的，其登记编号第11位为A；入库年度当年成立的，其登记编号第11位为B。其中入库登记编号第11位为0的企业，可在上年度汇算清缴中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2022年发生研发费用，如在2022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100%加计扣除优惠，需要在2023年取得第11位为0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

考虑到企业取得第11位为0的入库登记编号有时间要求，建议你公司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火〔2018〕11号发布）规定，尽可能在汇算清缴结束前取得2023年的入库登记编号，确保及时精准享受优惠。

（四）我公司是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假设2022年发生研发费用100万元，具体如何计算加计扣除？

答：科技型中小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根据是否形成无形资产按费用化或资本化处理两种情况，分别计算加计扣除，具体为：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假设你公司2022年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且全部符合加计扣除条件，则在据实扣除100万元基础上，允许税前再加计扣除100万元，合计可在税前扣除200万元；如果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部资本化，100万元将计入无形资产成本，在该无形资产的使用期间按照无形资产计税基础的200%在税前摊销。

（五）我公司是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022年委托其他单位的研发费用，也可以按照100%比例加计扣除吗？

答：科技型中小企业发生的委托研发费用，也属于该企业的研发费用，可以适用100%比例加计扣除政策。具体为：企业委托境内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按100%的比例计算加计扣除。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按100%比例计算加计扣除。

（六）我公司是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什么时候可以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呢？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0号），企业可以自主选择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也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时，自行判断本年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可选择暂按规定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再按照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情况确定是否可以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如果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时，没有把握确定是否能取得入库登记编号，也可以选择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再享受。